附件2

**花蓮縣108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**-訪視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108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推動小組訪視，瞭解各項計畫推動與辦理成效。

（二）建構專業對話平台，精進並提昇藝術與美感深耕效能。

（三）協助解決問題，做為未來計畫執行、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水源國小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輔導小組、花蓮縣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小組、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8年8月1日~109年7月31日

五、訪視對象：

（一）學校藝術深耕計畫：依各校課程規劃，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訪視學校（含新申辦學校及續辦學校），並公布抽訪學校名單，原則上配合藝術家授課時間進行訪視，以了解學校推動現況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
（二）美感教育計畫：依各項計畫辦理時程，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輔導訪視計畫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訪視實施方式與工作重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學校藝術深耕計畫 | 美感教育計畫 |
| 人員編組 | 推動小組委員、學校行政主管（校長）、藝文領域校長(專長教師)代表組成，每組訪視委員3-5人。 | |
| 目標 | 1.營造優質課堂學習情境，並確保教學正常化。  2.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成效。  3.引導學校規劃教學移轉機制，使學校教師能逐步接棒，於藝術家退場後持續進行課程。 | 1.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2.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  3.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|
| 實施方式 | 1.對新申請學校提供輔導與諮詢。  2.對連續申辦學校進行訪視評鑑，並依訪評結果，給予績優者獎勵及次一年度經費增額補助。  3.輔導追蹤：對過去訪視評估為需追蹤列管學校進行再次訪視。  4.可由學校自主提出訪視輔導需求。 | 針對選辦項目如「發展美感學習角落或地圖」，實施情形進行訪視並提出建議。 |
| 訪視工作重點 | 1.受訪學校：  （1）配合「訪視流程表」準備場地與資料，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。  （2）續辦學校訪視表自評須具體寫出質性描述內容，於訪視前3日上傳至本縣網站。  （3）訪視後將訪視簽到表、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。  2.訪視小組：  （1）各組設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各組織訪視相關事宜，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，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  （2）依據訪視表項目，針對新申辦學校提供諮詢及輔導，針對續辦學校進行評鑑及精進建議。  （3）於教育處召開之訪視檢討會議，議決績優學校及需輔導追蹤學校。 | 1.受訪學校：  （1）安排訪視校園美感角落施作位置，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。  （2）訪視簽到表、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。  2.訪視小組：  （1）設召集人，負責協調訪視相關事宜，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，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  （2）依據學校執行情況，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或精進建議。 |
| 獎勵 | 續辦學校訪評成績優良者，學校及協同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，頒發獎狀1只以茲鼓勵，另核予各校2名推動教師嘉獎1次之獎勵。 | - |

（二）學校藝術深耕計畫訪視流程表：

* 1. 新申辦學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 | 下午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 09:30~10:30 | 13:30~14:30 | 觀課 | 召集人 | 入班觀課/檢視校內藝文教師協同教學札記 |
| 10:30~11:30 | 14:30~15:30 | 座談 | 召集人 | 回饋/分享/建議 |

* 1. 續辦學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 | 下午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 09:30~09:50 | 13:30~13:50 | 學校簡報  （2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 |
| 09:50~10:30 | 13:50~14:30 | 查閱資料  參觀學校  （4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各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  例如：網頁(計畫、課表、訪視自評表、「藝拍即合」網頁成果資料……等) |
| 10:30~11:10 | 14:30~15:10 | 分組訪談  交流與對話  （4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請安排小型會議室進行訪視委員與學校代表成員（校長、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外聘教師）對談 |
| 11:10~11:30 | 15:10~15:30 | 綜合座談  與建議  （2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1.討論給予學校回饋、建議事項。  2.由召集人代表或各委員提供回饋。  3.學校代表（校長、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外聘教師）及相關人員回應。 |

**備註：訪視委員之訪視時間與流程，依實際狀況會做彈性調整。**